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1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00830012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圣	股票代码	002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王琴
办公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传真	023-62980181	023-62980181
电话	023-62910742	023-62910742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zqb@tsz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是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高新科技型企业。公司目前拥有中成药药品和化学药品批准文号300余个,基本涵盖中、西药常用剂型。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丸剂、注射剂等;品种覆盖儿科、妇科、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骨科、呼吸科、抗感染治疗等十多个领域。拥有以小儿肺咳颗粒、地贞颗粒、延参健胃胶囊等为代表的多个市场畅销品种。其中,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100余个品规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延参健胃胶囊、血塞通注 射液、地贞颗粒等200余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益气消渴颗粒等为公司独家品种。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2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剥离医药流通业务,集中资源聚焦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

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审议确定并发布的《2023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已由批发业(代码F51)变更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E27)。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药物研发、药品生产与销售。公司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注册证》等经营资质后进行生产,然后通过经销方式将药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各大药店,最后销售给药品消费者一一患者。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两种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可划分为中药所和化药所,所有产品以项目组的模式进行研发。研究院吸引了优秀科研人才,主要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化学药、化学仿制药、中成药原有品种深度开发及工艺优化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西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实验室共建、新药联合开发、各级课题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研发人才资源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同时,公司还设立了改良型新药专项研发平台,持续引入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和拥有丰富研发经验高端研发团队,以提升公司在中成药和化学药方面的综合实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设置集团供应链中心,负责全集团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五金备品备件、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和工程设备的集中采购,采取公开招标、询价比价等相互结合的采购模式,并严格按照GMP的要求,由质量、生产、采购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管理、备案。公司建立了"计划-采购-监督"分工协作、交叉审核、互相制衡的采购机制,以保证质量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销售部门制定年季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年季月生产计划,供应链中心根据物料库存、使用周期等情况制定年季月物料需求采购计划,过程中再依据实际销售情况、生产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制定每月可供执行的物料采购计划并经各部门会审后执行。

各分子公司采购部门依据物料采购计划同各合格供应商询报价上报集团供应链中心,集团供应链中心再次询报价或者公开招标。针对采购物料商品的不同,采取以集中采购为主、其他方式为辅的采购模式。供应链中心根据采购计划、库存情况及原辅料市场情况从经质量审计的供应商进行招标或者询报价采购,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及价格后,下发各分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其中大宗中药材品种和多采取药材产地采购模式,即通过前期的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适合公司采购的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性采购。

供应链中心跟踪、监督、评估各分子公司采购效果,公司审计部门对采购过程进行审查和监督。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单位主要为天圣制药及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一一湖北天圣、湖南天圣、四川天圣、天圣山西,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口服固体制剂(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丸剂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药用空心胶囊。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严把质量关。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在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避免物资和产品的积压,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生产组织方面:在公司"以销定产"的策略下,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下达需货计划,生产部门在接到需货计划后,根据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物资采购回来后,按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单和物料放行单办理入库。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从仓库按批领取合格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按注册工艺和工艺规程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不合格不准流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不但要求质量合格,过程也要合规。产品生产完毕后质量部门进行随机抽检,后按国家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检验合格再对每批产品进行放行审核,所有项目审核无异常后开具成品放行单,仓库接到合格成品检验报告单和成品放行单后办理成品入库,产品即可上市销售。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本着"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宗旨,奉行"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理念,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公司一直以来将质量管理的理念贯穿到"人、机、料、法、环"的方方面面,实行全员质量管理。在人员方面,质量管理人员均具备医药相关专业知识并经过专门的培训,能够在各自的岗位上很好的控制产品质量。在机器设备方面,不但采用国内最先进的成套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让设备随时处于最佳状态,为生产出优质产品提供硬件保障。在物料质量控制方面,配备了完善的分析检验仪器,制定了物料的详细检验操作规程,对所有物料均严格全项检验,不合格物料不准投入生产,中间产品不合格不准流入下道工序,成品不合格不得放行出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了经过培训并且有丰富经验的现场质量监控人员,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合规,质量合格。在质量管理制度方面,公司按照GMP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按期进行自检,查漏补缺,确保所有质量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以确保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产品在各省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即将生产的药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各大药房、诊所,最后到药品消费者一一患者。

公司制定了全渠道全覆盖的精细化、学术化的营销模式,精准定位各级优质经销商,并铺以专业的自有学术团队。同时针对不同管线产品属性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营销团队,现已形成独具特色的营销模式。

医疗市场是品牌药企的必争之地,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学术队伍,专注公司核心产品,在品牌建设上,加强与专家的学术沟通,开展合规的学术推广活动,并积极推进专家指南共识的工作。目前学术队伍已覆盖30余个省市2,000余家等级医疗机构,保证了核心品种在公立医院的覆盖,通过产品的创新,服务质量的提升传递了品牌的价值并得到广泛认可。

同时核心产品在基层终端市场需求潜力大,我们通过以学术价值为导向,下沉终端基层市场,覆盖了13,000余家基层机构,保证了产品的可及性。

在普药产品的销售推广方面,针对普药流通大、覆盖广的特点,公司在全国28个省市建立了销售网络,与各地优质商业深度合作,以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渗入率。

公司加强客户管理,自2020年开始,有针对性的根据不同的客户画像、客户特色匹配不同产品和覆盖区域,增加了公司产品在不同省市和医疗机构的覆盖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810,906,249.36	2,969,827,475.68	-5.35%	3,120,025,4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1,482,920.76	2,182,776,737.97	-4.18%	2,273,431,662.3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579,334,659.15	606,992,213.55	-4.56%	736,685,77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73,691.42	-90,563,424.65	-2.77%	-67,805,3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03,285.39	-118,937,071.62	13.31%	-129,637,61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1,754.07	89,184,806.94	-127.54%	18,971,79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7	-0.2848	-2.77%	-0.2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7	-0.2848	-2.77%	-0.2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4.06%	-0.30%	-2.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406,569.47	135,919,588.58	113,067,460.40	172,941,04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1,842.97	-34,891,054.09	-31,042,217.46	-11,248,57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28,549.65	-41,262,999.72	-31,288,478.47	-9,823,25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2,239.54	-1,200,415.69	-39,341,808.97	57,322,710.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00	102,961,732.00	不适用	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00	0.00	不适用	0	
金照生	境内自然人	2.50%	7,950,391.00	0.0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55%	4,920,000.00	0.00	不适用	0	
周凤英	境内自然人	1.04%	3,309,450.00	0.00	不适用	0	
陆飞	境内自然人	0.83%	2,630,000.00	0.00	不适用	0	
吴日升	境内自然人	0.79%	2,511,704.00	0.00	不适用	0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0.68%	2,150,900.00	0.00	不适用	0	
徐思成	境内自然人	0.63%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宏海	境内自然人	0.61%	1,940,05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阎占表	退出	0	0.00%	0	0.00%	
刘维	退出	0	0.00%	441,139	0.14%	
王海雄	退出	0	0.00%	1,925,400	0.61%	
吴日升	新增	0	0.00%	2,511,704	0.79%	
徐思成	新增	0	0.00%	2,000,000	0.63%	
张宏海	新增	0	0.00%	1,940,050	0.6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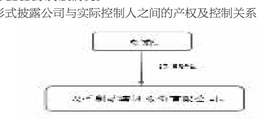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1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73,691.4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115,543.9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6,404,986.04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83,288,771.12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一项,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期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结合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实际情况,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2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酊剂、醑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酊剂、醑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的要求。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采取依法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采取依法采取集中竞价或要约的方式回购。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现现金分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六)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制定公司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表决。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的原因。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论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期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制定公司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表决。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的原因。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删除)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2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00830012号)。

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4)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6)业务资质: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能力。

(7)历史沿革: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所。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10)人员信息:2023年末,北京兴华合伙人100人,注册会计师4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6人。

(11)业务信息:2023年度,北京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86,273.5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审计收费总额2,488.00万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曼,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3家。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思琪,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7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曼、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思琪、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罗曼、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思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兴华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2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一)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拟按持股比例49%为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将按持股比例51%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核准后所签定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张娅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刘群先生、刘爽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本次公司为长圣医药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圣制药、重庆医药	长圣医药	天圣制药持股49%,重庆医药持股51%	92.76%	10,584	16,000	7.65%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643033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东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注册资本:10,060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普通货运;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长圣医药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一家以药品、医疗器械等批发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拥有完善的购销和配送体系,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长圣医药原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1月,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医药")出售长圣医药51%的股权,2021年4月29日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圣公司成为重庆医药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持股51%,天圣制药持股49%)。2021年5月13日,长圣医药名称由"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142.40	97,402.15
负债总额	86,959.68	90,347.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18.85	21,626.95
流动负债总额	86,959.68	90,347.43
净资产	7,182.72	7,054.72
资产负债率	92.37%	92.76%
营业收入	81,756.67	21,410.42
利润总额	228.58	-128.00
净利润	232.75	-128.00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有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8、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长圣医药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且本次担保事项长圣医药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长圣医药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长圣医药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08.39万元。

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10,584万元。

3、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47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长圣医药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按其持股比例对长圣医药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且本次担保事项长圣医药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1,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784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7.0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584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5.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下转B783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3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987,552.62	157,406,569.47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61,696.10	-15,891,842.97	-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56,681.03	-20,728,549.65	-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3,366.26	-41,342,239.54	10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0500	-2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0500	-2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73%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3,427,550.91	2,810,906,249.36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71,679,474.18	2,091,482,920.76	-0.9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5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869.08	主要是本年收到的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8,000.00	公允价值的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4,893.87	收取向长圣医药财务资助的资金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99.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555.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23.77	
合计	1,894,984.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53.36%,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48.50%,主要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未贴现未背书的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

3、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86.78%,主要是上年预收的房租在本年确认了收入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8.58%,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5、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66.71%,主要是上年后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在本期再次申请了贷款所致。

6、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0.01%,主要是原项目的推进导致短期费用减少。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0.36%,主要是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收到增值税退税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14.29%,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股票在本期变动较大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加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3.03%,主要是上年支出的税收滞纳金较大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8.26%,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货中有部分是2022年底收款,在2023年没有现金流入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流出减少75.07%,主要是上年同期有用于理财投资流出5000万元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19.65%,主要是本年增加银行贷款流入现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00	102,961,732.00	质押	35,00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00	0.00	不适用	0.00
金照生	境内自然人	2.26%	7,176,691.00	0.00	不适用	0.0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55%	4,9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日升	境内自然人	1.06%	3,370,604.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凤英	境内自然人	1.04%	3,309,450.00	0.00	不适用	0.00
陆飞	境内自然人	0.81%	2,5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0.67%	2,116,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宏海	境内自然人	0.65%	2,079,95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海雄	境内自然人	0.61%	1,92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792,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2,255.00
金照生	7,176,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6,691.00
夏重阳	4,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0,000.00
吴日升	3,370,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604.00
周凤英	3,30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450.00
陆飞	2,5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00
叶冠军	2,1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200.00
张宏海	2,07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950.00
王海雄	1,92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5,400.00
陶本兰	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549,839.87	192,712,139.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600,898.34	28,299,400.93
应收账款	129,993,215.01	146,511,765.55
应收款项融资	9,431,096.77	6,350,700.30
预付款项	11,767,615.08	9,338,200.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7,519,321.90	167,148,016.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845,782.62	136,219,070.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0,381.48	4,462,341.1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5,958,151.07	691,041,63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733,227.66	41,697,639.78
长期股权投资	8,554,130.03	8,554,13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6,000.00	2,44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731,223.23	65,460,365.51
固定资产	1,466,251,319.04	1,486,644,466.29
在建工程	96,188,011.14	81,958,47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83,462.90	5,879,862.9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77,580.34	6,532,821.15
无形资产	308,192,484.10	311,774,507.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24,535.35	16,329,38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86,452.85	68,068,29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50,973.20	24,516,67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469,399.84	2,119,864,615.32
资产总计	2,883,427,550.91	2,810,906,24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11,830.56	114,139,99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809,569.38	77,343,299.29
预收款项	157,208.54	1,188,809.30
合同负债	36,550,632.25	38,416,30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01,197.96	7,302,108.63
应交税费	4,240,227.36	3,567,203.07
其他应付款	111,243,623.59	112,722,254.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82,579.75	85,926,253.58
其他流动负债	12,035,199.08	13,942,319.40
流动负债合计	455,832,068.47	454,548,550.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3,147,378.56	57,420,425.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73,767.05	4,836,971.84
长期应付款	61,382,000.00	61,38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49,245.50	4,796,357.78
递延收益	124,696,861.76	127,794,31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9,645.70	4,467,60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008,898.57	260,697,675.05
负债合计	807,840,967.04	715,246,22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0,779,329.86	1,400,779,32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3,510.52	1,533,510.52
专项储备	3,703,744.71	3,045,495.19
盈余公积	141,719,599.15	141,719,599.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943,289.94	226,404,98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679,474.18	2,091,482,920.76
少数股东权益	3,907,109.69	4,177,10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586,583.87	2,095,660,02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3,427,550.91	2,810,906,249.36

法定代表人:刘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胜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987,552.62	157,406,569.47
其中:营业收入	147,987,552.62	157,406,569.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317,426.29	185,618,603.60
其中:营业成本	80,693,180.54	83,539,568.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07,847.12	2,174,179.16
销售费用	49,164,808.86	57,915,131.73
管理费用	33,483,018.02	31,872,096.51
研发费用	5,779,375.24	8,257,754.73
财务费用	1,589,196.51	1,859,872.96
其中:利息费用	3,345,223.33	3,613,106.37
利息收入	1,757,327.44	1,781,440.06
加:其他收益	3,309,986.97	11,152,19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87.88	26,58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587.88	26,587.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000.00	8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8,080.98	1,285,92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439.11	-106,70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67,665.28	-15,770,026.50
加:营业外收入	193,123.50	148,657.76
减:营业外支出	249,523.31	531,23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24,065.09	-16,152,607.86
减:所得税费用	-2,492,375.30	-211,46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1,689.79	-15,941,138.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1,689.79	-15,941,138.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61,696.10	-15,891,842.97
2.少数股东损益	-269,993.69	-49,29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31,689.79	-15,941,13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61,696.10	-15,891,842.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993.69	-49,295.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3	-0.05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43	-0.05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胜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36,856.48	162,637,465.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0,85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4,570.46	11,915,15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81,426.94	181,093,47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00,258.34	63,321,25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45,676.63	27,005,51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5,720.40	24,705,34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56,405.31	107,403,59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68,060.68	222,435,7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366.26	-41,342,23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68.00	14,8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825.00	1,634,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493.00	16,514,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4,310.04	15,878,97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4,310.04	65,878,9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8,817.04	-49,364,82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	16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00,000.00	16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00,000.00	80,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9,306.54	3,483,10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083.39	515,14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0,389.93	84,478,25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89,610.07	85,321,74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94,159.29	-5,385,31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05,135.08	278,250,41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99,294.37	272,865,094.73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